

2024 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部门决算 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经办指导、管理、服务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为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二级单位，部门决算为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1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97.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11.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1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111.11	总计	62	9,111.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11.11	3,885.24	5,225.87			
208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9	270.89					
2080501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89	270.89					
2080501	20805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7	31.77					
2080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9.12	239.12					
210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8,397.66	3,171.79	5,225.87				
21011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61	467.61					
2101101	2101103	行政单位医疗	216.40	216.40					
2101103	2101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21	251.21					
21015	210150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30.05	2,704.18	5,225.87				
2101501	2101506	行政运行	2,652.86	2,652.86					
2101506	2101599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225.87		5,225.87				
2101599	221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32	51.32					
22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442.56	442.56					
22102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	442.56	442.56					
2210201	2210202	住房公积金	287.80	287.80					
2210202	2210203	提租补贴	52.08	52.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68	1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1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89	27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97.66	8,397.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2.56	44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1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11.11	9,11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11.11	总计	64	9,111.11	9,11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9,111.11	3,885.24 5,22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9	27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89	270.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7	3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12	23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7.66	3,171.79 5,22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61	46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40	21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21	251.2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30.05	2,704.18 5,225.87	
2101501		行政运行	2,652.86	2,652.8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225.87		5,225.8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32	5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56	44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56	44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80	287.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8	52.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68	1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5.83	30201	办公费	69.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48.8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49.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1.32	30205	水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12	30206	电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4	30211	差旅费	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8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302	退休费	1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4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00			
30309	奖励金	3.26	30229	福利费	65.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9			
人员经费合计		3,416.40	公用经费合计				46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		0.80		0.80	1.01	1.81		0.80		0.80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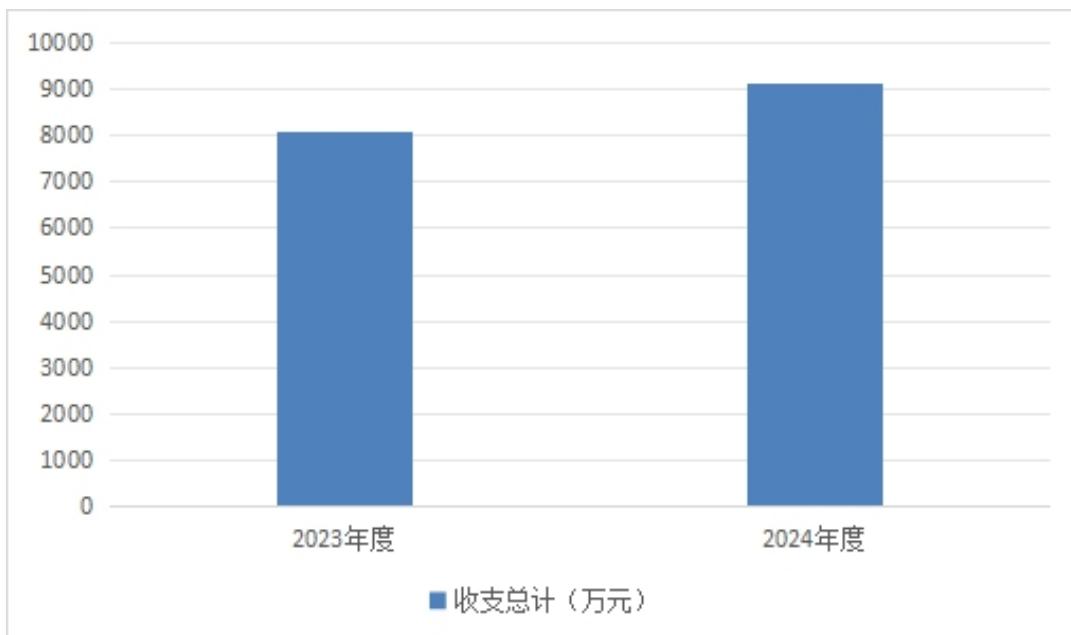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9,11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0.29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增加故相关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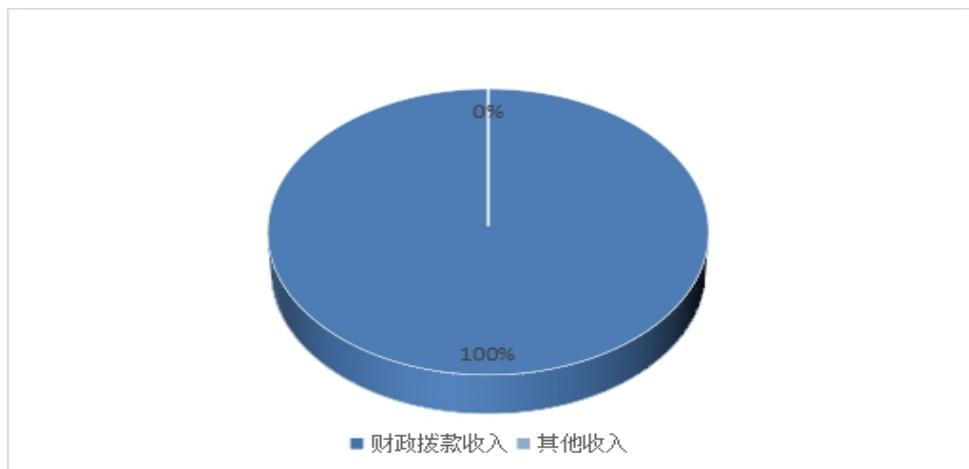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11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30.29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增加故相关收支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11.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89 万元，占 3%；卫生健康（类）支出 8,397.66 万元，占 92.2%；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56 万元，占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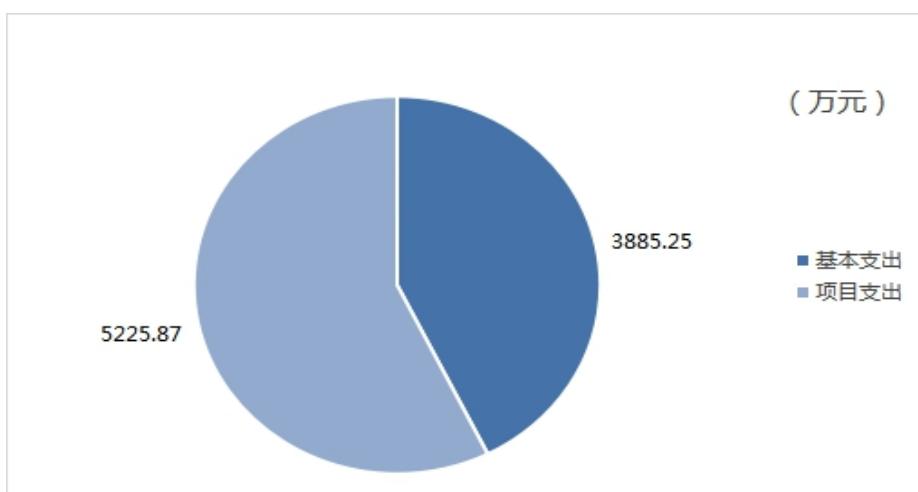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11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30.29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增加故相关收支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885.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6%；项目支出 5225.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4%。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89 万元，占 3%；卫生健康（类）支出 8,397.66 万元，占 92.2%；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56 万元，占 4.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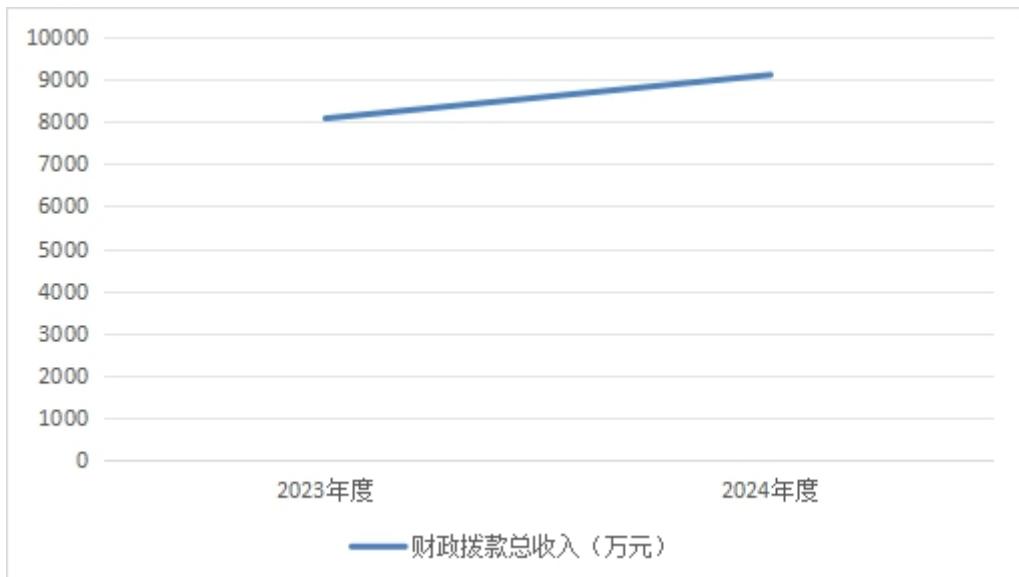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1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0.29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增加故相关收支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1.1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30.29 万元。增加 12.8%。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增加故相关收支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1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0.29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增加故相关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1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0.89 万元，占 3%。主要是用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支出 31.77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支出 239.12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397.66 万元，占 92.2%。主要是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支出 216.4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支出 251.21 万元、2101501 行政运行科目支出 2,652.86 万元、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科目支出 5,225.87 万元、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支出 51.33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2.56 万元，占 4.8%。主要是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支出 287.8 万元、2210202 提租补贴科目支出 52.08 万元、2210203 购房补贴科目支出 102.6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3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其中：基本支出 3,885.24 万元，项目支出 5,225.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4,575.87 万元、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 650 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强医疗保险服务，充实医保经办力量，协助完成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军残及医疗保险稽查等业务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保证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经办指导、管理、服务工作正常运

行；开展对两定机构的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稽核工作，维护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权益；各区医保经办机构完成了参保登记工作，保证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科目。年初预算为 2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公用支出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科目。年初预算为 24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科目。年初预算为 22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科目。年初预算为 25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01501科目。年初预算为 2,61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工资、奖金、津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101506科目。年初预算为4,946.29万元，支出决算为5,22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增加故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101599科目。年初预算为51.32万元，支出决算为5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科目。年初预算为31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8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210202科目。年初预算为53.69万元，支出决算为5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10203科目。年初预算为102.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85.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6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55.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70.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1) 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 1 辆公务用车日常运行费用开支，其中：维修费 0.58 万元；保险费 0.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26.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家及各省市医保相关部门，主要是开展医疗保险业务工作学习调研的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陪同人员 2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5.05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业务工作量增加且独立办公区经办机构日常公用开支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25.7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76.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16.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31.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65.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4.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无其他用车。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5,225.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00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111.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市医保中心在市局党组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省医保中心和市局工作要求，围绕“强基层、建规范、抓落实”的工作目标，不断加强经办规范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助力全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4,575.87 万元，执行数为 4,57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055$ 万；二是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 350 万；三是开展全市两定机构稽核检查 > 100 家；四是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geq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本项目预算绩效“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评价，缺少可度量的基础资料。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度绩效指标的设立，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简洁明晰，以定量为主，能量化的尽量量化。难以量化的考核指标，要设置评价要点，提出明确的标准、时限、进度与质量要求。

2. 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geq 95\%$ ；二是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三是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四是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本项目预算绩效“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评价，缺少可度量的基础资料。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度绩效指标的设立，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简洁明晰，以定量为主，能量化的

尽量量化。难以量化的考核指标，要设置评价要点，提出明确的标准、时限、进度与质量要求。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市医保中心通过不断总结单位内部控制运行的经验，在合理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适度优化管理程序，本年度更新完善了财务支出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同时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覆盖面，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持续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全面开展医保网格化管理；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站建设，打造示范窗口，推动医保服务事项向线上延伸、向基层下沉。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不断提高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积极部署，摸清底数，实时反馈，深入宣传，推进“一人一档”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优化调整职工医保费缴纳流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110.6 万人，扩面新增 8.9 万人，参保率 97.1%。

二、牵头做好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与操作规范，制作视频版经办指南并多种渠道发布。建设医保便民服务点，推行新生儿“落地即保”，着力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推进圈内异地就医费用审核与联审互查，实现生育住院、“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全年都市圈服务异地就医备案 83.2 万人次。

三、落实生育医疗待遇保障及医疗救助政策

保障提高门诊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及生育服务医疗保障待遇、放宽产前检查医保支付渠道等政策有序实施，施行优化积极生育医疗保障的具体措施。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一票制”结算。全年累计救助困难群众 4.92 万人、41.53 万人次。

四、制定中医优势病组付费标准

选择 16 种中医优势病组，开展数据测算，组织协商谈判，确定付费标准，2025 年起正式试行中医优势病种的医保付费方式。

五、加强门诊统筹服务试点药店管理

开展门诊统筹服务试点药店转正工作，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4430家试点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服务范围。加强门诊统筹药店定点管理、日常规范、考核评价等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已现场检查定点药店1064家。

六、落实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基金预付

开展4批次集采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基金预付，完成首次预付款资金抵扣工作。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考核和结余留用基金支付，减轻医疗机构回款压力。

七、开展医保违约行为查处及医保结算费用系统审核

实施大数据精细化核查，通过反欺诈模型精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将监管发现的问题和考核指标衔接，全年对8970余家次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实地稽核检查。新增完善系统审核规则110条，按月对本地、异地医疗费用实行一体化全覆盖智能审核。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积极部署，摸清底数，实时反馈，深入宣传，推进“一人一档”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优化调整职工医保费缴纳流程。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110.6 万人，扩面新增 8.9 万人，参保率 97.1%。	完成
2	牵头做好武汉都市圈医保公共服务同城化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与操作规范，制作视频版经办指南并多种渠道发布。建设医保便民服务点，推行新生儿“落地即保”，着力构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推进圈内异地就医费用审核与联审互查，实现生育住院、“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全年都市圈服务异地就医备案 83.2 万人次。	完成
3	落实生育医疗待遇保障及医疗救助政策	保障提高门诊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及生育服务医疗保障待遇、放宽产前检查医保支付渠道等政策有序实施，施行优化积极生育医疗保障的具体措施。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一票制”结算。全年累计救助困难群众 4.92 万人、41.53 万人次。	完成
4	制定中医优势病组付费标准	选择 16 种中医优势病组，开展数据测算，组织协商谈判，确定付费标准，2025 年起正式试行中医优势病种的医保付费方式。	完成
5	加强门诊统筹服务试点药店管理	开展门诊统筹服务试点药店转正工作，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 4430 家试点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服务范围。加强门诊统筹药店定点管理、日常规范、考核评价等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已现场检查定点药店 1064 家。	完成
6	落实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基金预付	开展 4 批次集采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基金预付，完成首次预付款资金抵扣工作。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考核和结余留用基金支付，减轻医疗机构回款压力。	完成
7	开展医保违约行为查处及医保结算费用系统审核	实施大数据精细化核查，通过反欺诈模型精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将监管发现的问题和考核指标衔接，全年对 8970 余家次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实地稽核检查。新增完善系统审核规则 110 条，按月对本地、异地医疗费用实行一体化全覆盖智能审核。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2024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总额	3,885.24		项目支出总额		5,225.8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9,111.11	9,111.1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65万	1127.40万人	5.00	5.00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50万	379.68万人	5.00	5.00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家	273家	5.00	5.00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100.00%	5.00	5.00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100.00%	5.00	5.00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10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办公水电、物业、办公用品、办公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00	5.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满意度 100.00%，全年只有 43 人参与“双评议”，可能会导致结果的不精确，扣 1 分。	20.00	19.0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在或未完成的目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仅 43 人参与“双评议”，可能会导致评议结果的不精确，扣减 1.00 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客观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						

二、2024年度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2024年度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575.87	4,575.8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65万	1127.40万人	5.00	5.00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50万	379.68万人	5.00	5.00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家	273家	5.00	5.00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100.00%	5.00	5.00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10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100.00%	5.00	5.00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办公水电、物业、办公用品、办公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10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满意度100.00%，全年只有43人参与“双评议”，可能会导致评议结果的不精确，扣1分。	19.0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在或未完成的目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仅43人参与“双评议”，可能会导致评议结果的不精确，扣减1.00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客观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2024年度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50.00	65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数	>1,065 万	1127.40 万人	5.00	5.00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50 万	379.68 万人	5.00	5.00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 核检查	>100 家	273 家	5.00	5.00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 办”比例	≥95%	100.00%	5.00	5.00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 结算率	100%	10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符合政策的新增定点 医药机构受理率	100%	100.00%	5.00	5.00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 核稽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办公水电、物业、办公 用品、办公设施设备运 行维护等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00	5.00	
		社会效益 指标		符合政策的定点医药 机构续签服务协议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 议)	≥95%	满意度 100.00%，全 年只有 43 人参与“双 评议”，可能会导致 结果的不精确，扣 1 分。	20.00	19.0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在或未完成的目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仅 43 人参与“双评议”，可 能会导致评议结果的不精确，扣减 1.00 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 财绩【2021】546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客观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 的、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